

閱

貴州省丹寨縣揚武鄉硃砂村 苗族封建大地主調查資料

(貴州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之十六)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貴州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中国科学院貴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編印

1964年5月

目 录

一、硃砂村苗族大地主的形成过程.....	(1)
(一) 李尊三家.....	(1)
(二) 馬三行家.....	(2)
(三) 馬二皆家.....	(2)
(四) 龙正煜家.....	(3)
二、几种主要的剥削形式.....	(3)
(一) 地租与额外地租.....	(3)
1. 地租	
2. 无偿劳役	
3. 其它额外地租	
(二) 雇佃剥削.....	(5)
(三) 高利贷剥削.....	(6)
(四) 超经济强制.....	(8)
1. 人身隶属与人身迫害	
2. 霸占和掠夺	
(五) 兼营商业和开矿.....	(9)
三、奢侈腐化的生活.....	(9)
四、农民的反抗斗争.....	(10)
(一) 控诉.....	(10)
(二) 怒烧李家住宅.....	(11)
五、封建大地主的末日.....	(12)
(一) 硃砂村的解放.....	(12)
(二) 封建大地主的灭亡.....	(12)

一、硃砂村苗族大地主的形成过程

貴州省丹寨县楊武乡的硃砂村，距丹寨县城二十里，有公路相通，交通便利。全村包括硃砂大寨、干河上寨、干河下寨、羊排寨、排挡簡寨、羊帮寨等六个自然村，有五百五十多戶，約二千五百人，其中除硃砂場坝二十戶系汉族外，其余均为苗族，占全村人口95%以上。

硃砂村苗族封建大地主李尊三、馬三行、馬二皆和龙正焜等四戶，在黔东南地区，臭名远揚。解放前，这四戶大地主在經濟上，共有田地三万挑（以常年产量計算的面积，每挑以一百斤計算，以下同），其中李尊三占七千挑，馬三行占七千挑，馬二皆占一万三千挑，龙正焜占三千挑。在政治上，他們有自己人在反动政府中做官，和国民党官僚、軍閥互相勾結。在軍閥混战时期，李、馬两家地主曾送三万六千元銀洋支援貴州軍閥王家烈。丹寨县历任伪县长上任时，都得拜訪李尊三等这些大地主。李尊三系国民党骨干分子，自称“苗王”；馬二皆号称“馬王爷”，其曾孙馬瑞貞、馬如尧等，或当联保主任，或当乡长。这几家封建大地主，彼此間有密切的姻亲关系，借裙带关系，狼狈为奸，如近八十年来，馬家嫁到李家的有妇女七人，李家嫁到馬家的有妇女五人；馬家嫁到龙家的有妇女三人。为了参与反动統治，他們积极培养子女上学。解放前夕，有讀至大学毕业的。

下面分述四戶大地主的形成过程。

（一）李 尊 三 家

李尊三从他高祖父李翁服开始发家的。到李尊三孙子輩共七代，約一百四十年。据李家老长工莫峻南談：在李翁服时代李家就买了五六百挑田，另有二百挑谷子放債。到李翁服儿子李簡翁、孙李了簡时，对农民的剝削更加厉害。李了簡利用楊武乡大豆村潘告丁、排党已王告定和岩英寨李龙所作“中間人”，以种种手段对群众进行高利盘剝，和廉价购买田地，逐渐将楊武乡大豆村、排党已和岩英寨一带地方六、七百挑田地統統夺取。到李了簡的儿子李艾了时，已占有土地約三千挑左右。李艾了又在政治上攫取了团首的职务，管辖兴华、金鍾、长青、楊武、党早等乡和龙泉鎮的一部分。这时，李家已雇有很多长工，并且养有丫环，还专用楊告尖父子为他家催租催債和監視长工。到李艾了的儿子——李尊三的时候，李家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反动势力达到了高峰。李尊三在清末民初时就是团首，以后又当过伪区长、伪县府民政局长和国民党县党部监察委員兼楊武乡区分部書記（該村有两个区分部，二十多个党员，其中几家大地主就有十八个）。他与貴州軍閥王家烈和匪首余輝廷有密切往来。他的长子李远忠是貴州省参議員，曾竞选过国大代表。次子李远荣系国民党陸軍軍官学校毕业生。李尊三借自己經濟的、政治的、武装的力量，又繼續对农民进行掠夺，最后达到拥有田地七千挑左右，和大量銀兩

(約二十挑左右，据说每挑重一千两)。

(二) 馬 三 行 家

馬三行家成为大地主到解放时止，已七代，約八十至一百年。馬三行原居揚武乡的烏漿寨，到他儿子馬你三时，才从烏漿寨迁到硃砂村的羊排寨居住。

据说馬三行开始是經營猪生意的。在他賺了一点錢后，有一年，上府衙門調集民众修筑八寨（今丹寨）城墙（八寨县征集民工修城为1899年），民工都是自帶粮食，部分貧苦农民无粮可帶，于是馬三行便借此进行投机自己拿出一些錢米帮助农民表示自己对封建統治效忠。城筑好后，上府认为馬三行修城有功，叫他去受奖。馬三行到了上府，官員問他：“八寨城墙是你修的吗？”他便胡扯一通，把群众的劳动成果挂在自己的帐上。官員听了很滿意，就奖給他很多錢和一匹馬。（据馬家祖先牌位上的記載和傳說，馬三行原姓刘，名腰籬，但在得到官馬后特地改姓馬）。随后，八寨厅又給他“登科”，故又名馬登科。

与此相仿的一种傳說：据貧农顧本南老人說：由于馬三行修筑八寨城墙“有功”，官府就叫他去貴阳（一說去都勻）报功。但在路上，他总是认为自己卑微，耽心領不到功。当他走到麻哈（麻江）宣武区龙山时，便去拜謁了汉族大地主馬某，想借重他的威望，达到邀功請賞的目的。馬某听他說明来意后說：“好！你去报功时，就說是我馬家修的，我可以去告訴民工，叫他們也这样說。”馬三行到貴阳报功后，上府派人来检查，果然都說是麻江馬家請民工修的。于是上府就賞給他很多銀子和一匹馬，并賜名馬登科。

馬三行得势后，适逢党旱、夹石和宰非等寨灾荒严重，农民生活极端困难，他便乘机大放高利貸，逐漸掠夺了三个村的土地九百多挑。随后又遇到排島村“吃牯脏”，通过抵押，又占有該村农民五百挑田。終馬三行一代，馬家占有田地竟达一万四千挑之多，其中，包括大量林地。至解放时，馬三行的家业虽然已逐漸衰落，但仍占有大量土地：自揚武乡的烂田湾起至烏潭、烏漿和烏灘一带好几十里的地方，基本上都是馬三行家的土地。

(三) 馬 二 皆 家

馬家成为地主，起于馬氏五世祖馬二皆，下传给馬溜勾、馬略溜、馬麻略、馬香麻四代共五輩人，約一百年。据说馬二皆少时穷困，通汉语，善詞令。当馬三行年老时，請馬二皆来办理交际。馬二皆的精明，得到了馬三行的賞識，便保举他当了“地方官”（官名已不知）。从此，他就凭借反动势力，加紧压迫和剝削当地的苗族人民。

馬二皆經常强迫群众跟他去“打地方”，大肆抢掠。有誰敢不服从，就說他是民族內奸，私通汉人，为害苗人。有一次他帶兵攻打都勻，抢得大批财物，其中单是銀子就有八、九挑之多。

馬二皆得势以后，对馬三行家财富的窃取也是不放过的。当馬三行的孙子馬略你死后，馬二皆便乘机将略你老婆龙多善轉娶为妻。这样，龙多善和儿子里略的全部田产都帶到馬二皆家来了。过后，里略长大，才继承了其父的家产。但馬二皆不仅已收了十多

年的租谷，同时还从中霸占了略你在排島遺下的五百挑田。这时，馬二皆已发展成为大地主了。

（四）龙 正 焜 家

龙正焜发家起于他的祖父——龙略勾，到他儿子，共四辈，約八十年。在龙略勾壮年时，随大地主馬二皆欺騙农民攻打都匀，沿途抢掠，并在都匀夺得一箱銀子（約二百斤）和其它財物，从此便开始富裕起来了。另外，龙略勾有一个妹子，嫁与揚武乡密告村李多香略（李尊三的房兄弟，亦地主）。婚后，因其妹与人通奸，被李多香略杀害。龙略勾将此事向官府控告，李家无法狡辯，被迫賠給他一銅鼓銀子。龙略勾得銀后，就增购田地，逐渐发展成为大地主。

二、几种主要的剝削形式

（一）地租与额外地租

李、馬、龙三姓四戶大地主的田土，有95%以上是出租。其地租形式主要为实物地租。偿付办法有分租和定租两种，而以分租为最普遍。无论实行分租或定租，佃戶除向地主繳納实物地租外，还要负担沉重的额外地租，如无偿劳役、餽贈、分攤田賦、小亩出租等等，其中以无偿劳役最多。

1. 地 租

分租：当地称“分花”，即佃土地时，地主規定佃戶按收获量一定比率繳納租額。地租率大都为50%，故又称“平分花”。

定租：当地称“乾畝花”，即佃戶向地主租地时，地主就規定了固定的租額，佃戶須按数交納。这种地租形式主要用于距离地主居住較远的田地，地主不便派人監收，又怕佃戶隱瞞产量，故用定租制。实行定租制时，如遇严重自然灾害因而大量減产，則另議交租。如果改种了杂粮（如紅苕、……等），一般則按实收产量平分。

馬家的地租采用“平分花”的办法，同时每个佃戶都要服一定的无偿劳役。馬家为了占有更多的佃戶为他服无偿劳役，就将自己的田地分散給很多农民佃耕。揚武乡的羊排、干河，党早乡的党早、宰非等地，佃种馬家田地的人戶就占总戶数95%以上。（种馬家田最多的为五十到六十挑，一般为二十到三十挑，少的只有几挑）。馬家地主为了便于对佃戶进行剝削，在佃戶居住比較集中地方設“庄”，故佃戶又称“庄戶”。馬家共拥有五十多个“庄”，分布在丹寨县境内外。

馬家收租，一般都在秋收前派人到佃戶家直接催收，原因是怕佃戶瞞产。象党早、宰非等較远的地方，收租的狗腿子一来就要住十五天到二十天，由各佃戶置酒买肉輪流

招待。佃戶如果招待不周，就有被拔佃的危險。在收租的同時還要索債。

李尊三有田可收谷子七千挑，除自己雇工耕種三千挑左右外，其餘全部出租。地租率普遍是50%。他在密告、排卡、羊剏、干坝、大豆、排甲、小排甲、排當己、干鬼、營上、排貴、宰非、党早和夾石等地方，設有十六個“庄”，遠達六七十里。

2. 无 偿 劳 役

李、馬、馬、龙四家大地主的佃戶，除給地主交納地租外，還要替地主作无 偿 劳 役，如大地主李尊三的佃戶，每戶年平均要替他做白工五十天左右。大寨住有二十七家佃戶，因与李同寨，使喚方便，作的天數還更多。佃戶的勞動力越多，負擔的勞役就越重。佃戶馬阿角，平均每年為李家做白工達七十天之多，值大米二百八十斤。佃戶李家佃戶二十年，僅在无 偿 勞役上就被剝削了五千六百斤大米。佃戶作无 偿 勞役時，常是農忙季節，凡是插秧打谷，均要先給地主作完才能作自己的，如果誰敢違抗，就有遭到拔佃的危險。如貧農莫世章有一次沒有去李尊三家幫工，所佃之田，就被全部拔掉，後來生活無靠，被迫逃到百里以外的烏灘河去燒炭過活，直到解放後才回來。

地主家蓋房子也是剝削佃戶的无 偿 勞役。如1926年，李尊三強迫附近五十里以內的佃戶都來幫他蓋房子，每天幫工人數，多的到七百人，少的也有一百多人。如每天平均以四百人計算，從開工到建成有半年時間，合七萬二千個工，每個工以四斤米計，合計剝削二十八萬八千斤大米，當時一斤米價格為一角七分，共合銀洋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元。大地主龙正規在新建房屋時，也強迫宰非所有佃戶為他鋸豫子、解木板，鋸好後還要送到他家。

距離地主較遠的佃戶，在農閑時替地主服无 偿 勞役，有時也不少于附近的佃戶。如遠居党早、宰非一帶馬家的佃戶，因地主馬三行在那裡霸占了大片林地，每年都被迫為他植桐樹并培育成林，結子後，還得為他收割。党早上下寨五十戶，每年為他收四百多籠桐瓣（每籠重二十五斤）。收每籠桐瓣需砍刺培育半天，摘桐子一天，剝桐瓣一天，運到馬家半天，共需三天。四百籠共需工一千二百天。在這些天里，地主不給工資，只供伙食。這裡的馬家佃戶僅這一項，每年每戶平均幫工就將近三十天。

在佃種李尊三的田里養魚，魚長大了，捕捉時要通知李家派人監視，捕得的魚，李家要分走一半。

3. 其它 額 外 地 租

各種餽贈：

李、馬、龙三姓大地主的佃戶，凡遇有婚喪喜慶，都要送禮。如不送禮，就要被拔佃。李尊三對於不送禮的人，還要利用政治勢力，把“苛捐雜稅”、“抽壯丁”等項負擔，加在這些人的頭上，所以佃戶每當向李家送禮時，還要多送一點錢，每次一般均在二、三元以上，以免觸犯他的淫威。馬二哲死時，他的子孫強迫當地群眾和佃戶去吊喪，連遠在三都縣的佃戶也要去。吊喪時，一般要送一籠糯米（一百斤）、一坛酒（二十至三十斤）、一對銀觥（即喇叭）和爆竹若干，大佃戶還有送豬羊的。因禮品要求多，多數佃戶都是几家湊起來送。估計馬家當時收到的禮品有鉄炮一百五十台，銀觥五十多對，笙箏十五對，其他難以數計。在停尸七天中，吊喪者約三千多人，其中被迫來的佃戶居多數。

逢年过节，李尊三所有的佃户都得给他请酒办席，否则，就是不恭敬“李公”、“李王爷”，就有被拔佃的危险。苗族佃户馬文坤的父亲，租种李家二十挑田，在1941年，因米价腾贵，生活艰难，到过年时，没有钱请酒席，过年后，李尊三就板起面孔对馬文坤说：“我租给你父亲那二十挑田，另租给别人了”。文坤苦苦哀求，他又说：“我的田给你父亲种了一辈子，养活了你一家人，还不够！要种我家田，来生再说吧！”有不少佃户就是因为无力请酒、送礼而被拔佃的。

李尊三新屋落成，佃户都要送礼，几十人凑钱合在一起，联名送上，其中有匾联、鞭炮、酒和糯米等，另外还有钱。当时佃户送的匾有二十多张，银洋二百多元。

小亩出租：即地主以实收不到一定产量的田土，出租给农民，却要按一定产量的田土收租，又称“虚田实租”，以加重剥削量。例如李尊三就以实收二十五挑的田，按三十挑田产量出租，每年收租十五挑，租额超过产量50%。类似的情况还有，这里举的仅是一个例而已。

分摊田赋：对某些好田，地主采取先除粮赋后“分花”的办法。苗族贫农馬文坤的父亲，租种李尊三二十挑田，实收二十挑，先除田赋两挑，平分后实得九挑。贫农顧本南租种馬玉祥十八挑田，实收十八挑，先除田赋两挑，平分后实得八挑。

养牛：佃户生活贫困，普遍缺牛，李、馬、龙三姓大地主就买许多牛分给佃户喂养。1940年李尊三家有牛二百五十头，自己雇人喂养六十头，其余一百九十头全给佃户喂养。揚武乡的佃户多数都喂有李家的牛。馬家给佃户喂养的牛也有二百头之多。党早五十户中，喂了馬家三十头牛，宰非三十户有四十头牛，其中喂馬家的就有三十多头。佃户喂地主的牛有下述几项规定：第一，佃户可使用耕作佃入的田，但在农忙时，牛要先犁地主的田，后犁佃户的田；第二，小牛喂大了，属地主所有；第三，母牛生的牛崽，属地主所有，长大后要随喊随交；第四，只准喂肥，不准喂瘦，如喂瘦了，地主可以交给他人喂养，死伤要照价赔偿。贫农馬文昌喂养馬文彬一头母黄牛，牛病瘦了，地主立即叫狗腿将牛拉回，并拔去佃种的部分田土。

喂“分猪”：喂分猪比喂牛更普遍。地主家庭成员——老婆、媳妇、姑娘还拿私房钱买猪给佃户喂，所以喂分猪的人相当多。硃砂大寨二十七户佃农，有90%喂了李尊三家的猪。揚武乡羊排寨馬家的佃户给他喂猪的有十五户。1949年，馬文彬给佃户喂有分猪五十多头。喂分猪的条件是：第一，母猪生下小猪平分，母猪所有权永属地主；第二，喂的小猪长大后，主佃各得一半。

(二) 雇 佣 剝 削

李尊三家有长工十一人，其中六人耕田、砍柴、烧炭等，一人守水碾，二人牧牛，一人看羊，一人专门织布。女佣二十余人，专门煮饭、洗衣、挑水、招待客人等。雇佣零工，平均每天在三十人以上。李家的长工，有做了三四代之久的，多数是由于高利贷剥削而被迫去当长工的。如王乔三、莫峻南、李老岩等，他们都在李家作了四代人的长工，有七、八十年之久。馬文清和白岩匹也各作了三代人，有五、六十年之久。长工的儿子媳妇等都住在李家的仓脚和牛圈边，并要为李家做活路。而李一文钱也不给，仅供点饭吃，等于奴僕一般。

在1945年，馬二皆和馬三行两家共雇长工二十个，还雇有女工。种田五百挑，养馬

四匹，牛七头，猪二十只。

李、馬、馬、龙四家地主，合計雇有长工每年平均約四十至五十人，女佣和丫环也有四十人左右。雇工人数差不多和三姓大地主的总人口相等。据不确切的回忆，馬二皆家雇、养的长工、丫环最高时达七十余人，李尊三家雇养的长工、丫环最高时达四十余人。

雇工的工資很低。李家雇的长工，每年約銀洋七至八元，最高十二元，在灾荒年头，每挑谷子高至十二到十四元，全年工資还不够买一挑谷子。馬家和龙家的工資稍高，一般十二到十三元，高的十八元（除伙食外，衣服鞋子均在內），也不过一挑多谷子而已。上述工資是指青壮年男子而言，至于女工和童工，則完全没有工資，仅供飯吃而已。牧童长到十六岁以上，地主才認为成年，才开始給工資。雇农楊往勾，在馬玉璋家做了三十多年长工，八岁就开始放牛，稍后还兼做一些田間輕活，到十六岁，劳动了八年，一文未得。又如雇农龙衣古十三岁就开始在馬玉璋家看牛，到二十岁时才算作长工，也是八年不得一文。雇工不仅工資低，而且地主还从中克扣。例如雇农楊往勾在馬玉璋家作长工，議定每年工資銀洋八元，后因楊的母亲生病，預支了工資四元。到年底算賬时，馬玉璋就說：“在預支你工資时，你已說过今年不再要工資了，这是有手印为凭的”。結果干活一年，只得工資四元。馬家雇农龙衣古，有一年得了馬玉璋一套破衣服，到年底，馬玉璋說：“今年我已給了你一套衣服，五两銀子还买不到，你很勤快，再給你一两銀子吧”！龙衣古在他的压力下，只有忍气吞声。

长工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年紀較大的就做杂事，如牧牛羊、守水碾、砍柴等。雇工在干活时有监工。大地主馬三行本人就是一个恶狠狠的监工。龙正焜的二弟龙正煌还跟随长工上山下山，逼迫长工早出晚归，使长工一点休息時間都没有。李尊三则豪养李阿衣、李远儒父子作监工。李尊三家的长工除做农活外，还要給地主打猎。打猎时，长工半夜就要上山，第二天仍要照常干活。长工虽然常去打猎，但从未吃过野兽肉。

雇工不能与地主同桌吃飯，必須等地主吃完后，吃点剩菜剩飯；有时甚至蹲在灶边与猫狗同吃，只有逢年过节，才得点腌豆腐和几片肥肉进口。睡的地方，一无窗子，二无火坑，与牛馬圈相似。

（三）高利貸剝削

高利貸分实物和貨幣二种，以实物为主，約占80%。几家大地主放的高利貸数額都很大。李尊三家每年放的谷賬約有一千挑左右。馬家大地主放出的更多，仅1947年貸出的谷子就将近二千挑，其中楊武乡有七百挑，此外，还貸出一些銀子。还債有三种形式：一、放銀元，本利皆还銀元；二、借銀元、还銀本谷利；三、放谷子，本利皆还谷子。此外，地主为了便于大批剝削农民，还实行“集体借貸，集体还債”的办法，因农民經濟力量各有不同，集体借貸容易，但集体还債就比較困难，这样就便于地主进行大規模的掠夺。当債務到期农民无力还債时，便强迫农民以田地、房屋、猪、牛作抵償。

1. 实物債：主要是放谷子和大米。每年到青黄不接时候，地主便将谷子或大米借給群众，一般年利为50%，如遇灾害年景，年利达100%。由于借谷時間是五、六、七月，而还谷則在当年九月，所以名为年利，实际上只有三四个月。如果当年还不起，就以利作本，归入下年还。有些农民就这样連年还不清債，因而傾家蕩产。

貧農馬峻南由于連年欠馬略溜弄（馬二皆孫子）的債，連年被馬家盤剝，到1945年，已貧窮到仅剩几間房屋了，而馬略溜又看中了他的房屋和屋基，于是又借給他八挑谷子，年利100%，到第二年，本利一加，折成八十元銀洋，馬峻南除將地基作抵外，還拆了兩間房子的瓦給他，隨後又將屋架賣給他。馬峻南就是這樣被馬家地主弄得一貧如洗。

1945年正值災荒年頭。貧農馬文忠家缺乏糧食，又遇父親病亡，為了糊口，只得將祖傳的十二挑田抵給馬家地主，借得白米五斗，合為一石。當年米價八元銀洋一斗，年終無法歸還，隨後不到半年的时间，本利一算，合一百二十元，十二挑田就歸馬家所有了。

李尊三家老雇工莫峻南，在1945年青黃不接之際，向李家借一挑谷子，議定年利100%，即借一挑還兩挑。兩年後，莫仍無法歸還，李說：“谷子可以不還了，把你的黃牛給我也行”。莫無法，只得將黃牛抵給他。又過了兩年，莫峻南積了一點錢，向李贖牛，李說：“三四年了，算起來不知多少，你還想要牛嗎？”這樣，牛就被李占有了。剛解放時，莫峻南向李尊三借一斗米，到期未還，李說：“沒錢沒米沒有關係，你家殺豬後給我半邊肉就行了”。結果李要走了半邊豬（約四十餘斤），當年肉價八角一斤，合三十五元左右。李尊三看到誰家農民有田，就請誰去吃飯。而農民又懼于他的權勢，不敢不去。吃飯以後，李就拿一、二元給該農民，裝着慷慨的樣子說：“你困難，拿去用吧”。過一、二年，李再來算賬，本利一加就是十多元，農民如不能償還，就逼他以田地牛馬等作抵償。

李尊三在黨早、宰非一帶所收的谷子，每年很少出售，有80%以上放債收利。凡農民借谷在三、四挑以上的，都要有抵押品，如豬、牛、山林、田地等等。李尊三常說：“誰家有多少財產，我就放多少債”。

在當地有“馬家銀子李家谷”之稱，李尊三特別重視搜括農民的谷子，放貨幣徵要收利谷。在災荒年頭，也是他大放高利貸的年頭，他倉里的谷子堆積如山，也不肯拿出米救濟窮人，而要拿來大放高利貸。這樣不是使人在重利盤剝下破產，就是使人餓死。乙丑年大旱時，曾因此激起飢民火燒李家住宅的事件。

2. 貨幣債：年利率一般也是50%。大地主馬二皆，常以銀錢放債，以谷計利，借四元、五元或六元，當年要谷利一挑。谷價高時，年利率達100%。

貧農楊勾卡借馬二皆十塊錢和四挑谷，當面議定：十塊錢當年收利谷二挑，四挑谷當年收本利谷六挑，共需交本利谷八挑。楊勾卡佃種馬二皆二十挑田，自得谷十挑，交息谷八挑，只剩下二挑。因此生活維持不了，只得挖蕨巴野菜度日。這時地主又來施行假仁假義，說什麼“你們何必這樣，我給你想個辦法”，于是又上了他的圈套，新債又來了。

貧農李農保借李尊三十五塊銀洋，年利率50%。兩年後，算成三十多塊。以後，李農保整個家產三十挑田就被李家吞沒了。

某年，黨早、宰非、夾石等寨災荒很重，老百姓生活困難，都來向馬三行借錢。馬三行也就以“救濟”為名，大放其高利貸，年利50%。借錢的人多以土地作抵押。由于連年負債，年長日久，本加利，利加本，債額愈來愈大，借債人無法還清，就只得將土地抵死給馬三行了。就這樣，單是馬三行一代，就在黨早、夾石、宰非三個村，盤剝了土地約九百多挑。

有一次，排島村吃“牯肚”，大家要杀很多牛，有的沒有牛就去向馬三行借債，馬三行說：“你們借是可以，不过要大家一起来借，东一个，西一个，以后不便收賬。”排島村的貧苦农民为了借到錢去买牛，只得湊了五百挑田抵押給馬三行。以后一年年的拖下去，你有錢还，我沒有錢还，而馬三行則强迫要一次还清，这样，过几年后，农民无法偿还，只得忍痛將抵押的田地給他。

(四) 超經濟强制

1. 人身隶属与人身迫害

李家有丫环六人，馬家丫环更多。丫环主要是洗衣服，照顧小孩和侍候地主。李家的丫环在天气炎热时替李尊三打扇、点火抽烟，冬天，替李尊三烘热衣服被盖，如稍不周到，就要受罵、挨打。馬家丫环馬蓮秀帮地主喂小孩，每餐喂肉。有一次，因小孩有病，一天天地瘦下去，地主婆就誣賴馬蓮秀偷吃了小孩的肉，不分輕重，掄起扁担就打，打得蓮秀皮破血流。丫环吃的是剩菜剩飯，穿的是千釘万补的破衣服，一年四季打赤脚，晚上睡的是稻草，生活如同乞丐一般。

王乔三、莫峻南、李老岩等在李家作了四代的长工，他們的子女也要为李家干活。长工对地主侍候不周，也要挨打受罵。在一个冬天的夜晚，长工龙正构到羊旺寨接地主李时貴回家，因提灯笼稍不如意，便被李毒打一頓，回家后，还被罰跪碎瓦片一通宵，第二天病倒在地，还罵他装病，不給飯吃。雇农楊往勾在馬玉璋家作长工三十多年，被打不下二十次。馬家曾打死长工龙往赛、阿金两人。龙往赛被打死的經過是这样：約在三十年前，一次，馬玉璋的母亲暗中給她的姐姐五十两銀子，馬玉璋发现銀子不见了，誣說是龙往赛偷了，于是就将龙吊起来打，打后再将他吊在牛圈里，第二天龙就被吊死了。阿金是馬胜真的长工，与貧农女儿馬阿渣感情很好，但龙家地主龙望押欲占有阿渣，就暗中派人把阿金杀害了。

此外，遇到反动政府派伕派役时，地主还要强迫长工去頂替。如李尊三就曾强迫长工馬欢干頂替去修黔桂鐵路，馬于途中被国民党反动派抓去当兵，直到解放后才回来。

2. 霸占和掠夺

李尊三一直是地方的当权派，經常用政治权力对群众敲詐勒索。貧农吳烏塘有一片祖傳的山林，有一次吳烏塘去砍伐杉木，李尊三立即上前阻挡，硬說山林是他的，这样就将吳的山林霸占；且以吳偷砍他的木材为借口，將其租种之田全部抽回。

李尊三在当团首的二十多年間，当地群众因爭田爭地所发生的一切糾紛，都必須告到他家，原告与被告为了打赢官司，都要請他喝酒吃飯，餽送金錢或上地；他又故意以小事夸张为大事，拖延不决，要你再三求他，誰送的財礼多，誰就贏。于是，有的人在訴訟中卖光了田土、房屋，甚至在傾家蕩产之下被迫自縊。

馬三行买森林时，先擇最中間的买，然后再向四周扩张，霸占別人的山林。被侵占的人質問他时，他說：“我买山是买整片的”。馬三行又以保护山林为名，去霸占接近馬家山林的田地。因为靠近山林的田土，草木很多，农民为了使作物生长得好，每年都清除田埂上的杂草和树枝。这时，馬三行就說：“你的田，我的树，为什么要砍我的

树，如再砍，我就要告到官府了”。这样，迫使田主只好将这块田低价出卖给馬三行，有些田土甚至就被他霸占了。

有一年鬧灾荒，宰外村楊往当因生活所逼，向地主龙宜勾（龙正焜的祖父）借债，将自己的十二挑田抵押给龙宜勾，后因还不起债，双方商妥，龙宜勾就要楊往当给他做四年长工，作为贖回土地的条件，但楊做了四年长工后，既未贖回土地，也未得到分文工资。这十二挑田就这样被强占去了。

李、馬、龙三姓大地主霸占和掠夺财产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对农民是穷凶极恶明目张胆的干，对另外一些可欺的人，也用一些伪善手段。如李尊三的父亲李艾了，請楊九廿来家喝酒，并留他长期住下，十多年后，李艾了才跟他算账，酒席錢和住房費一共合几百两銀子，楊无法偿还，就将楊的几百挑田全部占为己有。李尊三曾花四十块光洋买匹瘦馬送给家族李农保的父亲——李三毫。李三毫死后，李尊三不仅把馬收回，而且还占去李农保的一片杉林，約二百多株。总计李尊三家霸占和掠夺的土地約二千挑以上。

（五）兼营商业和开矿

大地主龙正焜經常做鴉片、木材生意，又利用盐价涨落，进行投机倒把，盐价低时大力买进囤积，待盐价上涨时出售，从中牟取暴利。此外他还开有汞矿。

大地主馬玉輝开办过“合心汞厂”。其矿源本来是潘阿哥和刘志岩二人在1931年淘沙找矿时发现的，但是馬玉輝知道后就邀請家下的馬瑞真、馬新华及地主王白干、鍾和五、王阿农、王阿保等进行霸占，声称：山是我的，地下的矿也是我的，你們既是发现了矿，也只有我来开采，让你两人入股就行了，要不然，誰也不准开采。潘、刘两人只好忍恨吞声，莫可奈何。馬玉輝等强占了矿区，开了“合心汞厂”，有十座土炉，矿工百人左右，每日产汞最多近二百斤，每斤价銀洋三元。这个厂办了两年，除平时分紅利外，存銀按十股分，每股得銀一千两，馬玉輝作为厂主，得的紅利更多。

三、奢侈腐化的生活

馬家大地主的住宅，其富丽堂皇，不仅在丹寨县是独一无二的，就在黔东南也是少见。墙壁、屋檐雕花画采。大門的围墙，建有楼房，形似城楼。内部房屋均系“四合头”，即“四合院”，由大門往里走，院落重重，好似衙門官府。正厅四壁遍悬官僚、豪紳贈送的橫匾直联。楼上曲廊相通，称为“跑馬轉閣樓”。在“四合院”的天井中，造有魚池，池里种上荷花，以供观赏。整个房屋建筑共有九个“四合院”，計二百一十六間，占羊排寨全部房屋90%左右。此外，另建有牛圈、馬圈、豬圈、柴房和长工、丫环住房等。

馬家吃的經常是四盘八碗的珍羞美味。馬瑞珍还专雇有廚师在人來客往时設席款

待，来往的客人多是豪紳、官吏。大寨李家、干河龙家和排卡王家在請客时，丫环在旁环侍，听差则在門口守卫。

每年长工收获的棉花，由女工織成粗布，供織垫单等用。一般衣服均用城里购来的細布和綢緞，除部分由本地的工人縫紉外，还要專門从县城找来肖家裁縫抬机器来家縫制，每来一次要工作一个月左右。

抽烟、賭博也是大地主糜爛生活的重要内容。馬麻里是一个鸦片鬼，为了抽烟，曾卖田二百挑之多。馬如尧是一个賭鬼，有一次就輸过五十挑出。

馬二皆死后埋葬的糜費，在丹寨县传为奇聞。这个恶霸大地主，不但生前騎在苗族和各族人民的头上，死后还要强迫人民来“祭奠”，連远在三都县的佃戶也不例外。墓穴挖了三天三夜，用了六十个土工。穴深六七丈。陪葬的銀器是用两匹馬馱来的；还有十五件綢緞长衫。馬家子孙怕有人盜墓，墓穴用乱荆竹枝打入，并强迫佃戶輪流守墓一个多月。

官僚地主李尊三家在生活上的揮霍浪費，也是鼎鼎有名的。李家有四十余人，有七八架土織布机，每年織成的布有数百丈自用，还要在貴阳购来大批細布綢緞。每逢春节，照例要杀七、八只猪、一条牛、四、五只羊、数十只鸡、鴨、鵝，还要腌几百斤魚。过年前后經常有三、四桌客人。招待客人的听差，一定要选他的亲信狗腿充当，主要是避免透露他們所干的丑恶勾当。

李家門前，有两条用大小石鑲嵌的路，一条通至水碾，另一条通至九帶門，約三华里长，这是李尊三在灾荒严重的1925年到1926年，强迫数百个农民修的。李尊三在行路时，农民遇到，很远很远就得向他躬身作揖，因此，有些人为了免于和他相遇，見到时就远远走开。

四、农民的反抗斗争

李、馬、馬、龙四家大地主的經濟剝削和政治压迫，使苗族农民处在水深火热的境地。他們为了生存，曾經不断地起来反抗残暴的封建势力。这种斗争形式，有的是向官府控告其罪行，但是反动政权是为地主阶级服务的，控告也是无济于事；有的是用暴力反抗。

（一）控 訴

若干年前，三都县羊东寨湊田当給馬三才，全村共当了七百挑田，議明三年贖取，但剛滿三年，馬三行就將它霸占，不准贖回，并賄通县衙，領了土地執照。当时羊东寨的农民敢怒而不敢言。过了几代人，农民的子孙重新见到了祖遺的土地執照，大家憤憤不平，便約集了原当的五十戶人家，于民国元年向官府控告。首先告到丹寨县，起初，馬家輸了，农民是有理的；但在馬家用銀子賄賂县官后，又判決馬家贏了。五十戶农民

并不屈服，又将此案告到独山府，审案开始，馬家又輸了；照例馬家又是送銀子，貪官又判決馬家贏了。羊东寨农民仍然坚持斗争，再将此案告到貴阳，选派两人在貴阳候案。两人的生活費用和生产劳动由五十戶共同負担。在貴阳，头堂官司又是馬家輸了，羊东寨农民始終是有理的，但在反动政府的庇护下，馬家又贏了，土地仍然沒有归还給农民。

大地主馬你略为了强占农民馬皎国的地基，他仗着封建势力，把馬皎国告到伪县府，結果，不仅占去了地基，还弄得馬皎国倾家蕩产。后来，馬皎国为了报仇，在現在的三都、丹寨和榕江三县交界地方，邀集了几十人來向馬里略算賬，馬里略父子竟开枪将群众打死了几个。命案发生后，憤怒的群众将馬里略告到官府，因馬里略用大洋三千元賄賂官府，乃得逍遙法外，沒有抵命。

（二）怒燒李家住宅

1925年，黔东南发生了严重灾荒，米价高到每斗一百銀毫（十毫合銀币一元），有很多人餓死。这时，有丹寨县的永乐和榕江县的楊社两地穷苦农民，約一千多人，推楊正九为首領，带着馬刀、梭镖和烏枪等武器，在楊社集中，先到榕江县的平涌，再进入榕江县城。以后經三合（即現在的三都县城）交連（属三都）入丹寨县境，再經冷飯厂和大八洞，最后到达硃砂村。

李尊三知道了这个消息，非常害怕。当时他任丹寨县二区区长和县民政局长，但手无兵权，就大摆筵席，邀地方反动头目楊連长等吃酒，請他带兵鎮压。深夜，楊带了部队赶到硃砂村，即向灾民开炮。灾民十分憤怒，便放火焚烧了李家住宅。

第二天，楊正九等四十余人被捕，楊正九也惨遭杀害。农民失去了領导，就散掉了。

关于火烧李家住宅的經過，还另有一种传说：牛、虎年間（1925——1926），到处鬧着飢荒，餓死了很多劳动人民。那时正是李尊三掌管家业，囤积了六七年的粮食，但他宁愿让谷子在仓里霉烂，也不愿拿出一粒米救济灾民。当时农民潘海清打破了大地主馬家的水碾要粮，李甚恐惧，与馬家勾結捕捉潘海清。潘海清來到排調一带，与当地农民联合起来，向李尊三要粮，在激烈斗争中把李家住宅烧了。

五、封建大地主的末日

（一）硃砂村的解放

1949年冬，人民解放軍進軍貴州，三姓封建大地主看到自己的末日已到，積極進行垂死掙扎，處處與人民為敵，企圖阻撓丹寨、雷山等縣的解放。李尊三令其次子李遠榮與匪首余輝廷、謝世欽勾結，並擔任謝世欽匪部的營長。他自己則暗中為匪籌備錢糧，並同其長子李遠忠充任土匪的聯絡員。年底硃砂村解放，但李尊三父子仍繼續與人民為敵，陰謀組織暴動。李遠忠造謠惑眾，誣蔑我人民解放軍和共產黨，威逼群眾當土匪，如對佃戶馬文坤說：“解放軍來了，大大小小都要殺光”。又對他家老雇工莫世章說：“共產黨見人就殺”。有些被誘迫的人識破了匪首的陰謀，十分懊悔，積極要求回家，李遠榮就用手槍對準他們的胸膛說：“誰要開小差，就以此對付，我們這裡來易去就難”。但覺悟了的群眾，是不怕危險的，貧農馬文坤相約了四人一塊逃跑，不幸有三人被抓回，當晚就被李家爪牙用馬刀砍死了。馬、龍二姓地主也積極支持李尊三的罪惡活動，如龍正煌當了土匪連長，馬如勝、馬文先等都加入了土匪組織。

李尊三等雖然繼續作惡，黨和人民政府仍然盡一切可能爭取他們改過自新。1950年3月，丹寨縣長陳澤民曾親自到他家進行說服，將黨的“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政策，向他反復交待。但李尊三反動的階級本性難以改變，堅持與人民為敵。他一面發動馬如舜、龍正煌、王月成等大地主和國民黨員參加謝世欽匪部，一面威脅農民，逼迫農民為匪。其子李遠忠則利用丹寨中學教員的身份為掩護，探聽情報，與土匪送信，後被我公安機關逮捕槍決。1950年8月，當土匪快打到硃砂村時，李尊三叫大寨各戶備開水一挑招待，並說：“他們（指土匪）快來了，他們在雷公山一帶已近一年，很辛苦，你們每家都要將開水放在大門口，註他們飲用”。土匪來後，就住在李家。人民解放軍獲悉後，隨即趕來追剿，土匪狼狽逃走。我軍追至雷公山，迅速將余輝廷、謝世欽等匪“綏靖司令部”及一千余匪眾，全部歼滅。李遠榮亦被击毙。

（二）封建大地主的灭亡

遠在貴陽解放時，李尊三就把家財四處疏散，一部分給謝世欽匪首作反革命經費；一部分光洋和貴重物品送到岩英村、排卡、排党已等地，分藏在龍德富、龍德光等家；還將一部分金銀首飾深埋在山坡、牛圈和泥塘里。在土改中，李尊三勾結馬玉輝、龍正焜等大地主，陰謀派人打入農會，奪取領導權。揚武鄉硃砂村農會主席，從1950年4月成立到1951年8月，先後改選四次，主要都是被李尊三等不法地主收買威脅而垮台的。第一任農會主席王恩光，李尊三對他恫吓說：“李遠榮在雷公山有一萬多人”。結果王恩光只當了兩個月就辭職了。接任的主席是貧農龍正明，李以一百斤鹽巴收買，並威脅

說：“我們人多得很，便衣隊常來，假若你們講出去，就小心你們的腦壳”。后又指使其爪牙王伯章（國民黨員、游民）混入農會，竊取了組織委員的職務，並通過王伯章，以一竊銀毫收買農會主席等八人。大地主馬玉輝的老婆也向群眾說：“窮家不窮姓，我雖然窮了，但馬家姓不窮”。他們就是這樣採取威脅、分化、利誘等惡毒手段，破壞農民的翻身事業。但黨正確地貫徹了土地改革政策，充分發動群眾，對不法地主展開堅決鬥爭。在黨的教育下群眾逐漸識破了李、馬、龍三姓地主的狡猾面目，認識到地主階級是絕對不甘心窮人翻身的，都紛紛控訴地主的罪行，一場反封建鬥爭轰轰烈烈地開展起來了。地主分散在農民家里的財物，農民也都紛紛交出（共交出銀子七百八十八斤和衣服多件），表示與地主階級劃清界線。

農民群眾團結起來後，地主的反動勢力就逐漸瓦解。大地主龍正規在幾天內就退了原佃戶無代價幫工工資三百六十萬元舊幣，馬玉輝也退了一部分。當時鬥爭的主要火力，主要是針對官僚地主李尊三。

對李尊三的鬥爭，開始是進行說理，要他老實認罪，將銀錢衣物等等剝削人民來的財產，全部交出來，但經過四十次小會鬥爭，毫無悔改誠意。會上要他退還某佃戶六十塊銀洋，他却給六十元鈔票。他說：殺了我也沒有光洋銀錠。群眾在黨的教育下，掌握了材料，斗志昂揚，憤怒地進行揭發鬥爭。在一次大會鬥爭中，他被迫交待了在一處倉腳下所藏的銀子，計銀洋九百九十九元，銀錠四個，每個五十兩，其他更多的金銀財物就死也不交待了。1952年上半年，這個萬惡的官僚大地主，在丹寨縣監獄畏罪自殺了。

據貧農馬文坤（現任五星人民公社生產大隊長）說，他親自經手挖出李家的光洋銀錠有六處：首先是在牛圈里挖得銀毫一萬個；再是在另一牛圈挖出銀洋七百元；第三是前述李尊三的交待；第四是在倉底下挖得銀洋五百元；第五是在另一處倉底下挖得銀錠三百五十個，每個重十兩；第六是在李家屋前井塘挖得銀洋四百九十元，總計馬文坤經手挖的銀洋共三千六百八十九元，銀錠三千七百兩。在土地改革運動中，全村（外村不計）農民所得的勝利果實，主要有：稻穀八萬多斤，人民幣六千八百六十五元（折新幣），銀洋三千四百四十九元，銀毫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九個，銀一萬多兩，金四兩。

土改中從李尊三家得到的勝利果實：谷子二千多挑，白米五十多挑，田上面積七千挑左右，山林不知其數，各式快槍七支，鳥槍五支，房屋六十六間，碾房一所，布四十挑，衣服一千多套，被蓋一百多床，銀項圈數十個，鞋襪二百多雙，紅漆書桌二十餘張，飯桌十張，犁、耙各六架，牛十三條，豬五十只，馬三匹，羊二十多只，雞、鴨一百多只。銀錢因在土改中隨得隨分，難有一個確數，約計得銀洋一萬元，銀錠重約五百至六百斤。

儘管封建大地主十分頑抗，但是廣大苗族農民在黨的領導下，團結一致，斗志高昂，終將地主階級的反抗一一打破，在社會歷史的發展中將地主階級宣判了死刑。

調查時期：1958年冬

調查者：夏永良、吳培華

整理時期：1963年12月

整理者：周紹武，張永國